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译

第一册

总论

附录1—包装

总索引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IMO

国际海事组织

伦敦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第 一 册

总论

附录1—包装

索引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第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本社发行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地质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6 字数: 2000 千

1990 年 1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套 (全套共四册) 定价: 135 元

ISBN7-114-01123-7

U • 00731

翻译出版说明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是依据并为实施《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制定的,对保障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防止海洋污染具有重要作用,是与海运危险货物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的准则。

为保证经第 25-89 套修正案修订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如期实施,有利于水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和防污染管理,我们编译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1990 年中文版本,并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现中文版本已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散发的对英文原版本第一、二次勘误表的内容作了修改。

现中文本的排印方式与英文原文版排印方式保持一致,以便于查阅。文中内容一般使用宋体字排印,其中原文版中由大写字母构成的词句,用较大一号的宋体字排印;斜体字使用楷体字排印;英文原版中的黑体字仍使用黑体字排印。

参加本册翻译工作的有:张承启、赵殿荣、司治发、魏占超同志。

承担全书译文统审稿工作的有:魏占超、张承启、赵殿荣、林世军、郑和平、徐翠明、刘昭青同志。

本规则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或有何建议,以及与实施本规则有关的事宜,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联系。联系地址:北京复兴路 10 号,邮政编码:100845,电话:3260674,真迹传真 3264025,电传 222258, CEMSAR CN。

——译者

前言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年 SOLAS 公约)》，涉及到海上安全的不同方面，并包括第七章 A 部分关于包装形式危险货物或固体散装形式危险货物运输的强制条款。除非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进一步阐述的第七章 A 部分条款运输的危险货物外，根据第七章第 1.3 条的规定，禁止装运危险货物。

SOLAS 公约第 11-2 章第 54 条，对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拟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列明其特殊要求。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 涉及到防止海域污染的各个不同方面，并在其附则 III* 中包括有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的强制条款。除非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进一步阐述的附则 III 条款运输的有害物质外，否则，按第 1 (1.3) 条的规定，禁止海运有害物质。

按照有害物质事故报告条款规定 (MARPOL 73/78 议定书 1)，船长或船方其他有关负责人必须报告在事故中损失的这种有害物质。每一个定义为有害的物质，在本规则明细表中均注有“海洋污染物”字样并在总索引中标有“P”或“PP”。

建议各国政府采纳或利用《国际危规》中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七章第 1.4 条的规定作为执行义务而制订本国规则的基础。本规则的执行会统一危险货物海上运输的惯例与程序并对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的强制条款的遵行起到保障作用。

本规则对每一物质、材料、物品的具体要求，无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均已进行了很大改动，其目的就是与工业的发展和进步相一致。国际海事组织大会授权海上安全委员会对本规则进行种种修正，这样就使得本组织能对运输业的发展迅速地作出反应。

1990 年新版四册合订本收编了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57 届会议 (1989 年 4 月 3 日-12 日) 通过的经广泛修改的 89 年第 25 套修正案。根据实际需要，《国际危规》的总索引及编号索引已与总论和第一册中的附录 1 合并。为便于查阅，现将与本规则有关的出版物合并补充本内。

考虑到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 (1989 年 3 月 13 日~17 日) 的建议案，海上污染条款应与《国际危规》1989 年第 25 套修正案一起执行，尽管 MARPOL 73/78 公约附则 III 那时尚未生效；海上安全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规则 1989 年第 25 套修正案及其附录 I，《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措施》(EmS) 及《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MFAG) 的执行日期不得晚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根据本组织通过的修正案的通函，政府有权较早地全部或部分地执行修正案，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本组织。该委员会还同意此日期适用于本规则有关安全和防止海上污染条款。

* 排印时，附则 III 尚未生效。

总 目 录

第 一 册

单位缩写表

本规则总论

附录 1—包装建议

危险货物总索引(按汉字笔划顺序排列)

编号索引(联合国编号及其相应的国际危规页码, 应急措施 (EmS) 表号和医疗急救指南(MFAG) 表号)

定义一览表

第 二 册

单位缩写表

第 1 类 — 爆炸品

第 2 类 — 气体: 压缩、液化或加压溶解气体

第 3 类 — 易燃液体

第 三 册

单位缩写表

第 4 类 — 易燃固体

易自燃物质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 4.1 类 — 易燃固体

第 4.2 类 — 易自燃物质

第 4.3 类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 5 类 — 氧化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第 5.1 类 — 氧化物质(剂)

第 5.2 类 — 有机过氧化物

第 四 册

单位缩写表

第 6 类 — 有毒的(毒性的)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第 6.1 类 — 有毒的(毒性的)物质

第 6.2 类 — 感染性物质

第 7 类 — 放射性物质

第 8 类 — 腐蚀品

第 9 类 — 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

补 充 本

单位缩写表

应急措施(EmS)

医疗急救指南(MFAG)

固体散装化学品规则(BC Code)

报告程序

装载货物运输组件

船舶杀虫剂的使用

(V)

Amdt. 25-89

单 位 缩 写 表

Bq	贝可勒尔
BTU / h	英制热(量)单位 / 小时
℃	摄氏度
Ci	居里*
cm	厘米
dm	分米
° F	华氏度
ft	英尺
g	克
gcal	克卡
h	小时
K	开尔文
kBq	千贝可勒尔
kcal	千卡
kg	千克
kJ	千焦耳
kPa	千帕斯卡
kW	千瓦
l	升
/b	磅
m	米
mci	毫居里
mg	毫克
m/	毫升
mm	毫米
Mpa	兆帕斯卡
mrem	毫雷姆*
mSv	毫希沃特
μci	微居里
N	牛顿
nCi	纳居里
ppm	百万分之一
psi	磅力 / 英寸 ²
s	秒
Sv	希沃特
t	吨
TBq	太贝可勒尔
W	瓦特

* 编注: Ci(居里)及 rem(雷姆)在我国属应废除的单位, 但因《国际危规》中仍在使⽤, 故按原文版予以保留。其中: $1\text{Ci} = 3.7 \times 10^{10}\text{Bq}$; $1\text{rem} = 10^{-2}\text{Sv}$ 。

第 一 册

目 录

	页码
单位缩写表	(VII)
本规则总论	0000
附录 1 — 包装建议	1
危险货物总索引(按汉字笔划顺序排列)	10000
编号索引(联合国编号及其相应的国际危规页码, 应急措施 (EmS) 表号和医疗急救指南(MFAG)表号	10500
定义一览表	11000

总 论

